

# 车上纠缠情人，老公跌落身亡 老婆法庭上为小三“求轻判”

□ 正言 葛婷 记者 王伟伟

孙琪与赵钢(均为化名)系情人关系。一次争执中,孙琪强行驾车,致使阻拦其离开的赵钢跌落死亡。昨日上午,合肥市中院公开审理了该起故意伤害案。让人感到意外的是,赵钢的妻子钱兰(化名)出具了一份谅解书,希望法庭从轻判处孙琪,给予减刑或无罪。

## 案发 男子醉酒纠缠,情人强行驾车致其死亡

现年49岁的被告人孙琪,文盲,无业,江苏人。2011年,孙琪来到合肥,后与43岁的赵钢相识,不久后两人发展为情人关系。孙琪已离异,赵钢则有家庭,并有一个儿子。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5年5月20日晚21时左右,赵钢酒后与孙琪发生矛盾。孙琪在肥西县某旅馆前启动车辆准备驾车(黑色荣威轿车,苏牌)离开时,赵钢用拳头捶打轿车前挡风玻璃,用脚踹车门,并使用石块将前挡风玻璃

砸碎。孙琪驾车前行时,赵钢爬上引擎盖,并继续捶打车玻璃。

孙琪将车辆开出小区后,沿肥西长安路向西行驶,在长安路某香樟小学大门附近,孙琪为摆脱赵钢,多次倒车,加速,走S形路等,最后加速行驶到香樟小学大门西侧10多米处,赵钢将手伸进驾驶室内撕扯孙琪的头发,孙琪采取紧急制动措施,赵钢跌落车前并受伤,当日经抢救无效死亡。

## 庭审 “他用石块砸车玻璃,揪住我的头发和衣服”

法庭上,孙琪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不过,她说自己当时被赵钢殴打,慌乱之中踩到刹车,导致车辆突然停止,赵钢跌落在地。

孙琪回忆,案发当天,她给赵钢打电话,赵钢一直未接,后来她在一家棋牌室找到赵钢。她闻到赵钢身上有酒味,两人发生一些口角,气愤之下,她将赵钢的手机摔碎,并拿着轿车钥匙准备离开。就在这时,赵钢阻拦住车辆前

进方向,拿着石块砸向前挡风玻璃。

“我很害怕他醉酒,之前我的右手扭伤也是因为赵钢醉酒,他拿刀砍伤所致。”孙琪说,他用石块将前挡风玻璃砸出一个洞,手伸进来,揪住自己的头发和衣服。为了抓紧摆脱,自己不停的前进、刹车,最终导致赵钢跌落受伤并死亡。

经鉴定,被害人赵钢系钝性外力作用于头部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 和解 被害人老婆替小三“求情”,希望减刑或无罪

法庭调查发现,孙琪曾给赵钢老婆钱兰(化名)打过电话,大概意思是让钱兰离婚,离开赵钢。然而,庭审中,孙琪否认了这一点。“我没有联系过钱兰,我都没有她的手机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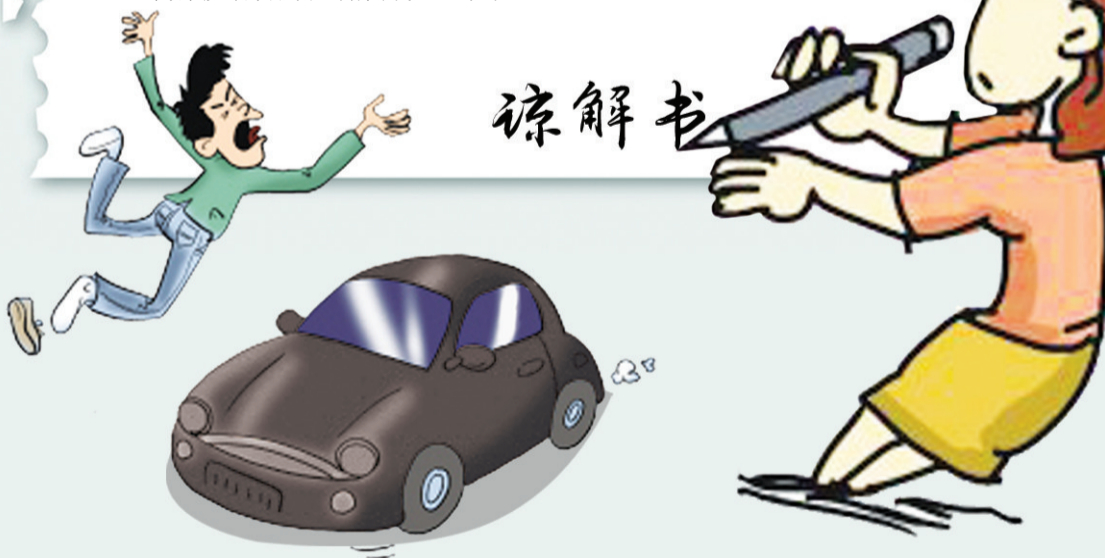
孙琪的辩护人表示,孙琪自身也是一名受害人,被赵钢砍伤后,她的右手已经在上海接受了两次手术,目前仍无法灵活使用,根据医生要求,孙琪还需要做第三次手术。

此外,案发后,孙琪已赔偿钱兰35万元。

与此同时,钱兰也表示原谅,向法庭出具了一份谅解书,希望法庭能够对孙琪从轻判决,给予减刑或无罪。

检方认为,被告人孙琪明知车辆引擎盖上方有人,仍然驾驶车辆试图摆脱对方,致人跌落死亡,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案并未当庭宣判。



## 公正办民生,服务为群众

3月28日,为促进城乡低保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河西村党支部书记殷飞带领社会事务经办人员先后前往包河区淝河镇、蜀山区小庙镇等地进行低保异地调查工作,在当地社居委的配合

下,走访核实了申请家庭的经济收入、子女赡养能力、房产等实际情况,为了方便群众,主动为他们办理所涉资料采集,并按照长宁中心2016年度低保年审工作方案完成相关人户分离调查手续。

## 打“洋工”年薪十几万? 500人受骗 安徽一中介公司 涉嫌诈骗1800余万元

星报讯(正言 葛婷 记者 王伟伟) 介绍到国外务工,年薪十几万元,面对这样的宣传,来自合肥市及周边地市的500余名民工一共交了1800余万元的中介费,可最终发现这竟然是一场骗局。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3月29日,合肥市中院将公开审理此案。安徽瑞泰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蒋某被诉涉嫌合同诈骗罪。

现年30岁的蒋某,是瑞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实际负责人。经依法审理查明,从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蒋某明知瑞泰公司不具备境外安排劳务的资质和能力,仍然通过网络宣传等方式招徕客户,收取了500余人出国中介费1800余万元。

直至2015年4月底,瑞泰公司忽然关门,蒋某失联,上百位民工得知消息后,向辖区警方报警,此案得以案发。2015年5月1日,被告人蒋某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检方认为,蒋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共计1895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驾考中心考试员受贿60万 获刑四年半

星报讯(乔文君 冯晶蕊 记者 雷强) 近日,泾县人民法院刑庭法官赴宁国看守所宣判一起受贿案件,被告人程某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所退赃款人民币1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2012年至2014年间,被告人程某某利用担任宣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员考试中心考试员的职务便利,收受“黄牛”、相关驾校教练员、校长等请托人所送现金共计60.2万元、价值4000元的油卡、价值800元的购物卡,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违规帮助学员通过驾驶人理论考试、科目二考试。被告人程某某在被宣城市公安局采取禁闭期间,交代了相关受贿犯罪事实。2015年7月5日,泾县人民检察院将程某某由宣城市公安局禁闭室带至该院接受调查,程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程某某亲属代其向泾县人民检察院退出非法所得10万元。庭审中被告人自愿认罪。其辩护人认为程某某同时具有自首和立功情节。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某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现金60.2万元、价值4000元的油卡、价值800元的购物卡,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程某某在犯罪事实尚未被掌握,未受到调查谈话、讯问或者在未被宣布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退出赃款10万元,庭审中自愿认罪,酌情从轻处罚。其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程某某具有立功情节的辩护意见,经审查,被告人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包括如实供述收受赃款去向和使用情况。本院已对被告人认定为自首,不再重复评价为立功,故辩护人的此节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综上,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性,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遂作出上述判决。